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10 月 17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08 年 10 月 28 日在北京天 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 4 层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九人,实出席董 事九人,董事长杭金亮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公司《200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此议案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 权。
- 二、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竺支行申请2亿元银行授 信的议案。此议案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 三、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对外担保公告 2008-021号)。此议案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此议案九票赞成、零票 反对、零票弃权。

董事会决定于 2008 年 11 月 13 日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 4 层会议室召开公司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股东大会的有 关事官通知如下:

- 1、会议时间: 2008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10: 00
- 2、会议地点: 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 4 层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天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5、出席会议对象:
 - (1)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 (2) 2008 年 11 月 10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6、会议登记办法:
 - (1)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 (2)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出席 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3)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附后),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 (4)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 2008 年 11 月 12 日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登记。

7、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

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联系地址: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 405 室

联系电话: 010-80489305

传真电话: 010-80491684

联系人: 杜彦英

邮政编码: 101318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0 月 28 日